

觀業品第十一

【章節大意】

從造業而受報，雖是佛法最基本的理論；然而從造業到受報，往往得經很長的時間，甚至百千劫等。於是乎，未受報前，業是以何種形式而得被保存？存在那裡？以及最後如何能現形為果報？便是很多部派學者急於去探究、闡明的。

然而這問題在被提出時，其實便已錯了，那可能有解呢？錯在那？因為已將「業」孤立化、個體化、形相化了，才能問：它是什麼形式？存在那裡的問題？

在上品的〈觀然可燃品〉，我們已講到「火」：乃只有現象，而無個體；現象還是眼所可見。至於「業」者，猶更抽象；已非前五根所能觸也。所以無怪乎若追究：它是什麼形式？存在那裡的問題？便眾說紛紜矣！

用現代的比喻，譬如「萬有引力」的力，你能明指「它在那裡」嗎？當然不能！若勉強說，只能還歸於「它存在萬有」裡！同理，「業」既是「眾緣所生法」，當只能仍保存於「眾緣中」—包括心識與塵境等緣。

其次，「業」既是「眾緣所生法」，必得隨緣而變異。然而若未遇「強而有力的緣」時，因變化量小，視為「不報」；故未報前，仍非「常」也。反之，若遇上「強而有力的緣」時，因變化量大，視為「成報」；而成報後，又將成為餘法的因也。故已報後，乃非「斷」也。

「業」既造矣，還有「總相」與「別相」的區隔。別相，如善、惡、不動、無漏業等差別。甚至善，還有布施、持戒、安忍、精進等差別。惡有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等差別。不動有四禪、八定等差別。

然而相雖有差別，就整體而言，還是「相關互動」的。於是以「相有差別」故，非一；相關互動故，非異。同理，就「總相」的前後而言，也是非一非異。以前後有變化故，非一；以前後相續故，非異。

總之，得從：一·心境的交互緣起；二·報前與報後，皆不常亦不斷；三·總相與別相間，乃不一亦不異。去看「業」的存在、相續與受報等，才不會偏差。

而很多不了義者，常把業說成：一·因中有果，定業難轉；二·未報前是常，

已報後爲斷。

後有「**經部譬喻者**」，乃將業，偏說是保存於「心識」中。這已是第一種偏端。其次，又將造業，譬喻成「種子」。種子雖未指明爲異，但其間「相關互動」的關係，已被漠視矣！

隨後的大乘唯識宗，大致繼承了「**經部譬喻者**」的說法，只是把保存於「心識」中，修訂爲保存於「阿賴耶識」中；至於「種子」的比喻，則大同小異也。

於是就唯識學的理論，便免不了以下三種困境：

- 一· 種子只能生「自類種子」，這於種子六義中稱爲「引自果」者—即善種子生善種子，惡種子生惡種子，欲界種子生欲界種子，色界種子生色界種子，有漏種子生有漏種子，無漏種子生無漏種子等。這「引自果」者，豈不是已犯了「自生」的過失嗎？
- 二· 從種子起現行：在孤立的狀態中，種子何以能起「現行」？便說不清楚了！以說不清楚故，即有「無因生」的嫌疑！且從種子而變成「現行」，亦免不了有「他生」的過失！
- 三· 既有漏種子唯生有漏種子，無漏種子唯生無漏種子，則學佛修行也不能「轉染成淨」矣！

唯識學最初以眾生無始無明故，皆熏習成「有漏種子」。若有漏種子唯生有漏種子，則當不可能「轉染成淨」。

後來有人主張，眾生當有「本來清淨的種子」。然而就算姑且承認：眾生有「本來清淨的種子」，也無法「轉染成淨」也。

甚至「本來清淨的種子」何以被覆蓋，而不能彰顯其功德？也講不清楚了。

這也就是從《中觀》的角度來看唯識，其實比「**經部譬喻者**」還偏端。「**經部譬喻者**」，雖將業，偏說是保存於「心識」中，而未全否定境界的存在。而唯識學乾脆說成「識有境無」，把識與境「相關互動」的部分，全抹殺了。其次，於「引自果」中，又將種子間的「相關互動」給隔絕了。於是乎，剩下的種子便只能死路一條—染種子永不可能得淨化矣！

故從《中觀》的角度來看唯識，唯識學裡乃還橫梗著很多的「自性見」。以此既使祂的理論架構，互相矛盾；也使研習者，心力交悴，猶弄不清楚也！

至於「**正量者的不失券法**」說，比之於唯識學，那就更偏端了。至於有那些偏端？於【偈頌解說】中，會再詳續說明。再此先告個段落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二 觀業

丁一 遮妄執

戊一 破一切有者的諸業說

己一 立

庚一 二業

大聖說二業 思與從思生 是業別相中 種種分別說

佛說業者，乃可分為兩種：一·思業；二·從思所生業。

這即是在整體中，而有不同的別相。以下，再依別相，而予種種分別解說：

庚二 三業

佛所說思者 所謂意業是 所從思生者 即是身口業

上所說「思業」者，即是常謂的「意業」。至於「從思所生業」，即指「身業」和「口業」也。

庚三 七業

辛一 初立七業

身業及口業 作與無作業 如是四事中 亦善亦不善
從用生福德 罪生亦如是 及思為七法 能了諸業相

如更詳細區分：於「身業」中，又分「作業」與「無作業」。同理，於「口業」中，也分「作業」與「無作業」。「作業」與「無作業」，也有稱之為「表業」「無表業」。

故「無作業」者，非不作而有業。而是指雖有業，但未外現於形相中。未表，

即潛藏於內，後稱之為「藏識」。若用電腦為喻，已開啓的檔案，是為「表業」；未開啓的檔案，則為「無表業」。

以上四業一身業、口業、作業及無作業，又可區分為「善」與「不善」兩種性質。

若能「從用生福德」者，則為「善」；反之，若「從用生罪過」者，則為「不善」。這也就說，是「善」或「不善」，除了行為本身外，還得追溯到作者的動機，與受者之結果。譬如拿刀殺人，就一定是惡嗎？未必，若是劊子手拿刀殺人，就非惡也。施藥予人，就一定是善嗎？未必，有時藥不對症，還可能斃命哩！

以上身業、口業、作業、無作業、善業及不善業，再加上「思業」，則為七法。能從此七法，去分析諸業，即能了達一切業之差別相也。

辛二 別立善業

能成福業者	是十白業道	二世五欲樂	即是白業報
人能降伏心	利益於眾生	是名為慈善	二世果報種

在此別釋「善業」：能成就「福業」者，為常說的「十善因」—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言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痴。「十善因」又稱為「十白業道」。

於是從「十善因」，而能感到「二世」—現在世與未來世的「五欲樂」。這「二世五欲樂」，也就是白業所呈報。

如進一步再去探討作者的動機，與受者之結果。則動機是「能降伏其私心·惡心」，受者之結果是「眾生皆能由之而得利益」。所以能稱之為「慈善」，所以能得「二世五欲樂」之白果報也。

己二 破

業住至受報	是業即為常	若滅即無常	云何生果報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此為論主所破的，若「業住至受報，是業即為常」。若謂業能安住至受報時，才有變異；則未受報前，何非常呢？

其實，在前所述七法中，並沒有「業住」的嫌疑。但很多人卻有此偏見，如

謂「業若不受報，千萬劫不亡」。不亡，本是指「不斷」之意；但很多人卻將之錯解為「不變異」。於是以錯解為「不變異」故，何非落於「常見」中？

「若滅即無常，云何生果報？」反之，若謂業乃剎那滅，故非無常也。然而既剎那滅矣，云何還能生果報呢？

事實上，以業為剎那滅者，乃將近沒有。以業受報後，即斷滅者，卻多有人在。

既諸法不常亦不斷，故業受報後，還不能斷滅也。以不斷滅故，又成未來的因矣！套用唯識的講法，乃又熏習成新的種子也！

戊二 破經部譬喻者的心相續說

己一 立

庚一 成立業果

辛一 舉喻

如芽等相續	皆從種子生	從是而生果	離種無相續
從種有相續	從相續有果	先種後有果	不斷亦不常

其次，經部的譬喻者，乃以「種子」為喻，而說明業因，云何能感果？

這就像芽、莖、幹、花、果等，皆從種子生；芽生後依次相續，以至最後能生果。所以因種子，才得以相續；因相續才有果。

先有種子後有果，其間則為「不常亦不斷」地相續變化著。

辛二 合法

如是從初心	心法相續生	從是而有果	離心無相續
從心有相續	從相續有果	先業後有果	不斷亦不常

所以業相也似如此，在造業後，業因即隱形於心中。如是從初心，相續而生；以至於最後能感果。

所以也是先有業因，後有果；其間則為「不常亦不斷」地相續變化著。

己二 破

若如汝分別	其過則甚多	是故汝所說	於義則不然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若如你所說，乃有很多的過失。是故你所說，是不合乎義理的。
然而有何過失？卻一字未提，顯然很不負責任！

依我的看法：主要在於「孤立則不能變異」爾！

前於「種子」的比喻中，說到種子時，雖未明確說「諸種子為異」，然異已在其中矣！

其次，「種子」得將之種入土中，又得有水分、空氣、營養等助緣，才能發芽，以至於有莖、幹、花、果等相續。

然業種子若只在心中，其那有土·水分·空氣·營養等助緣，而讓它有芽、莖、幹、花、果等相續，以至最後能感果呢？

於是乎，說到業種子，就只能說：未感果前，是「種子生種子」。在感果時，是「種子起現行」。

然而謂「種子生種子」，豈能免於「自生」的過失？謂「種子起現行」，豈能免於「他生」或「無因生」的過失。

還有「染不能轉淨」等，能標示出以上的過失，才能理直氣壯地宣稱「其過則甚多，於義則不然」。否則，就成了「無的放矢」，而無法讓人心服。

戊三 破正量者的不失法說

己一 立

庚一 敘說

今當復更說 順業果報義 諸佛辟支佛 賢聖所稱歎

於此將更說，合理順義的業報說。以合理順義故，必為諸佛·辟支佛及一切聖賢所共稱歎。

真是欲貶先褒，欲擒故縱。

庚二 正說

辛一 標章

不失法如券 業如負財物

如世人借錢，恐口說無憑，立一借券；到了約定時期，還本加息，並取回借券。故在未還債以前，那借券始終是被保留著；故曰「借券」是「不失法」。以上即比喻「造業」如欠人財物。時間到了，就得償還。

其實，業有惡業、善業、不動業及無漏業。前以「借券」為喻者，乃偏於惡業也。若是善業者，或以「儲蓄」或「存款單」為喻吧！

然而若以「存款單」為喻，是定期存款？還是活期存款呢？其實，都不是！何以故？若遇強有力的緣時，才得成報！

再回到「借券」的比喻：若還錢了，當「借券」即失效而滅矣！然業果者，唯不常不斷，不可滅也。

若前造惡，後修善；庶可說「有錢還債」。反之，只是不斷造惡者，那有錢還債呢？以還不起債故，最後或被抓去痛打一頓、被抓去坐牢，或不得不作牛作馬以償債。這才稱為「受惡報」也。

所以用「借券」比喻「業的不失」，乃只是「掛一漏萬」而已！

辛二 別說

壬一 不失法

此性則無記	分別有四種	見諦所不斷	但思惟所斷
以是不失法	諸業有果報	若見諦所斷	而業至相似
則得破業等	如是之過咎		

「此性則無記」：於「借券」中，不是得清楚標記：誰借？借多少？何時還？怎又說是「無記」呢？

所以「無記」，不是什麼都不記，反而是一切記。不管惡業、善業、不動業及無漏業，身業、口業、意業、表業、無表業等，乃一切都記。

「分別有四種」：即欲界繫業、色界繫業、無色界繫業、無漏白淨業。

「見諦所不斷，但思惟所斷」：這「不失法」的業，非見道所能斷；但「思惟」一即修道能斷。

前既曰有「無漏白淨業」，難道這也於修道位時已斷盡嗎？當不可能也！

其次，將修道說是「思惟」，是很不可思議的，我們常說「聞·思·修」者，乃為思不等於修也。

「若見諦所斷，而業至相似；則得破業等，如是之過咎」：聲聞乘者於見道證初果時，還會有七番生死；所以絕不能說「見道能斷業」。以若謂「見道能斷業」，卻還有七番生死；就會有破壞因果的過失。

「業至相似」，是指若皆往生於天道、皆往生於人道等的業，乃相似也。反之往生天道的業與往生人道的業，即不相似也。故業至相似，即還有人天七番生死之意。

印順法師於長行中有：這可見見道以後的修道位中，還有不失法存在。甚至阿羅漢聖者，有的還招被人打死的惡果呢！

證得阿羅漢的聖者，早超乎修道位了，卻還招被人打死的惡果。這可說「業於修道位已斷了」嗎？

其實就總相而言，業乃不常不斷，皆不能斷也。然就別相而言，見道時能斷墮三惡道的業。證三果時，能斷墮欲界的業。證阿羅漢果者，能斷一切來生的業。

斷業，大部分是指斷來生受報的業，而非指當生也。故證三果者，能斷墮欲界的業。是指來生不再到欲界受生，非指今生已不在欲界也。

因此，證阿羅漢果者，能斷一切來生的業。跟當生「還招被人打死的惡果」，卻不衝突也。

一切諸行業	相似不相似	一界初受身	爾時報獨生
如是二種業	現世受果報	或言受報已	而業猶故在
若度果已滅	若死已而滅	於是中分別	有漏及無漏

一切眾生所造的業，可歸為「相似與不相似」兩種性質。云何相似？天道業與天道業相似，人道業與人道業相似。云何不相似？天道業與人道業不相似，人道業與惡道業不相似。

其實，相似中還可分「小相似」與「大相似」。云何小相似？雖屬天道，猶有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之別。云何大相似？皆為欲界天，或皆為色界、無色界天也。

「一界初受身」：於是乎，在往生時，看那種相似業最重，便以這種業而受身。如修禪定業者重，就可能往生色界天，甚至無色界天。

「爾時報獨生」：由是既在色界天受身，當以色界的相似業先成報。其餘不相似，或小相似者，則待來生，或更來生方得報。

「如是二種業」：故在這兩種業裡，相似業為「現世受果報」。不相似業者，則言相似業「受報已」，不相似業「猶故在」。

「若度果已滅，若死已而滅」：所以謂業滅者，還有兩種滅法：一是死已而滅。一是證果而滅。

死已而滅，其實是「滅已而死」的意思。譬如天福享盡了，天道的命即告終而下墮也。

度果而滅，如前所謂：見道時能斷墮三惡道的業。證三果時，能斷墮欲界的業。證阿羅漢果者，能斷一切來生的業。

「於是中分別，有漏及無漏」：當然業還分有漏與無漏，有漏的能斷。無漏的則不能斷也。

或問：既不受後有，不斷的無漏業居於何所？

答云：無漏即無界，無界即無方所也。

辛三 結說

雖空亦不斷 雖有而不常 業果報不失 是名佛所說

以上「業如借券」的說法，真可謂「雖空而不斷，雖有亦非常；有因即有果，有業即得報。」何非順乎佛義，而當為佛所印可嗎？

以上的偈頌，其實是論主「調侃」之詞。自以為是，其實什麼也不是。因此才有以下的「破法」與最後的「顯正義」。

其實「業如借券」的說法，乃不免有「未報前為常，已報後為斷」的過失。

其次，將一切業，不管是善業、惡業、不動業、白淨業，都說是「債券」，即有「偏一」的過失。每張「債券」各存各的，各還各的，即有「偏異」的過失。

於是「既常又斷」、「既一又異」，這怎麼可能為佛所認可呢？

己二 破

庚一 業力無性破

辛一 顯不失之真

諸業本不生 以無定性故 諸業亦不滅 以其不生故

業當無自性，當無定性。以無自性故，說業既本不生，亦本不滅。這從前面說到此品，好似陳腔濫調。

卻與破「業如借券」的說法，沒有直接關係。

若以「不生故不滅，不滅故不失」。對很多人而言，還是難以捉摸的。不如說「以不斷故，不失；然不斷者，亦非常也。」

辛二 遮不失之妄

壬一 不作破

若業有性者 是即名為常 不作亦名業 常則不可作
若有不作業 不作而有罪 不斷於梵行 而有不淨過

是則破一切 世間語言法 作罪與作福 亦無有差別

這也只是舊調重彈而已，也與破「業如借券」的說法，沒有直接關係。因為在「業如借券」的說法裡，並沒有明確說到「業有自性」或「不作而有業」哩！

壬二 重受破

若言業決定 而自有性者 受於果報已 而應更復受

其實，若業有自性，反而不能受報；而非「受於果報已，而應更復受」！

如前所謂：火若有自性者，即為「無作火」——不能燒任何物，而非將一切物全燒盡也！

庚二 業因不實破

若諸世間業 從於煩惱出 是煩惱非實 業當何有實
諸煩惱及業 是說身因緣 煩惱諸業空 何況於諸身

世間諸業，既從「煩惱」的因而造作的。以「煩惱」的因，本來就是虛妄不實的；則所造的業，那可能真實呢？

其次，再由「煩惱」和「業」的因緣，而感得「受身」的果報。既「煩惱」和「業」為性空，則所受的身那可能不空呢？

謂「諸世間業，從於煩惱出」，也只能限於有漏業吧！

以上對「業如借券」的破法中，真可說是「牛頭不對馬嘴」，當批判的不批判，卻拿些「陳腔濫調」來搪塞而已！

戊四 破有我論者的作者說

己一 立

無明之所蔽 愛結之所縛 而於本作者 不異亦不一

眾生因被無明所蔽，愛結所縛故，而造業受報。故受報者與本作者，乃不一

亦不異也。

何以不異？前後相續故。何以不一？作與受，不同也。

然而雖謂「不一亦不異」，卻肯定「實有作者」與「實有受者」也！

己二 破

業不從緣生	不從非緣生	是故則無有	能起於業者
無業無作者	何有業生果	若其無有果	何有受果者

論主破曰：那是「實有作者」呢？因為業既不從「實有自性的緣」所生，也不從「不相關的緣」所生。於是既非自生，非他生，非共生，也非無因生；竟還有那個是「實有的作者」呢？

以上既業與作者，皆無自性。則所生的果，也只是無自性的假名爾！

既所生的果，只是無自性的假名爾！則那更能有一「自性實有的受者」呢？

丁二 顯正義

如世尊神通	所作變化人	如是變化人	復變作化人
如初變化人	是名為作者	變化人所作	是則名為業
諸煩惱及業	作者及果報	皆如幻如夢	如燄亦如響

其實，這講法是有問題的：「如初變化人，是名為作者；變化人所作，是則名為業。」

言下之意，是「先有作者，才有作業。」然而離開了所作業，又那來作者呢？如前於《觀苦品》所云「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」？

既離開了苦，即無人也。同理，若離開了作業，又那來作者呢？

以上《觀業品》瑕疵這麼多，真懷疑當不是龍樹菩薩原作的。

【附論】

雖諸法是不常不斷的，但何以世間的言語法中，甚至佛法中，卻都難免會用很多「斷、滅、出、離」等字眼，如「出三界」、「斷煩惱」、「離生死」等？

其實，不斷是就「總相」而言，「斷、滅、出、離」是就「別相」而言，未必有衝突也。

比如：將木頭燒成灰了。故就「木頭相」而言，爲其不存在已，故說爲「斷、滅、出、離」等。然以灰猶存故，還有二氧化碳等，謂爲「不斷」也。

又如將髒衣服洗乾淨了，故就「髒」而言，謂其已「斷、滅、出、離」也。然以衣服猶存故，甚至變乾淨了，謂爲「不斷」也。

故證得「不受後有」而「出三界」的聖者，圓寂後，到那裡去呢？

入「無界」者爾！何以「無界」？緣起法本來無界限也。

但爲眾生對「無界」，無法意解與體證；故大乘常稱之爲「一真法界」或「真如心」等。

但用這些名相，眾生還是很容易錯解！於是，怎麼辦呢？先方便入門，再提升究竟吧！